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LAND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表決結果

茲提述日期均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有關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舉行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列的所有建議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決議案		票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確認、授權及追認海口綠地鴻翔置業有限公司與上海綠地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所訂立的海口西主要承包商協議。	203,616,072 (97.19%)	5,885,000 (2.81%)
2.	批准、確認、授權及追認無錫廣成地鐵上蓋置業有限公司與江蘇省建築工程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所訂立的無錫主要承包商協議。	203,616,072 (97.19%)	5,885,000 (2.81%)

決議案		票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3.	批准、確認、授權及追認南寧綠地穎晟置業有限公司與江蘇省建築工程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所訂立的廣西主要承包商協議。	203,616,072 (97.19%)	5,885,000 (2.81%)
4.	批准、確認、授權及追認海口綠地鴻翔置業有限公司與上海綠地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所訂立的海口東C-01承包商協議。	203,616,072 (97.19%)	5,885,000 (2.81%)
5.	批准、確認、授權及追認海口綠地鴻翔置業有限公司與上海綠地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所訂立的海口東A-13第一份承包商協議。	203,616,072 (97.19%)	5,885,000 (2.81%)
6.	批准、確認、授權及追認海口綠地鴻翔置業有限公司與上海綠地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所訂立的海口東A-13第二份承包商協議。	203,616,072 (97.19%)	5,885,000 (2.81%)
7.	批准、確認、授權及追認海口綠地鴻翔置業有限公司與上海綠地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所訂立的海口東A-13第三份承包商協議。	203,616,072 (97.19%)	5,885,000 (2.81%)
8.	批准、確認、授權及追認海口綠地鴻翔置業有限公司與上海綠地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所訂立的海口西A-01第一份承包商協議。	203,616,072 (97.19%)	5,885,000 (2.81%)
9.	批准、確認、授權及追認海口綠地鴻翔置業有限公司與上海綠地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所訂立的海口西A-01第二份承包商協議。	203,616,072 (97.19%)	5,885,000 (2.81%)

決議案		票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0.	批准、確認、授權及追認海口綠地鴻翔置業有限公司與上海綠地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所訂立的海口西A-01第三份承包商協議。	203,616,072 (97.19%)	5,885,000 (2.81%)
11.	批准、確認、授權及追認海口綠地鴻翔置業有限公司與上海綠地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所訂立的海口西A-01第四份承包商協議。	203,616,072 (97.19%)	5,885,000 (2.81%)
12.	批准、確認、授權及追認海口綠地鴻翔置業有限公司與上海綠地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所訂立的海口西A-01第五份承包商協議。	203,616,072 (97.19%)	5,885,000 (2.81%)
13.	批准、確認、授權及追認海南天泓基業投資有限公司與上海綠地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所訂立的海口802第一份承包商協議。	203,616,072 (97.19%)	5,885,000 (2.81%)
14.	批准、確認、授權及追認海南天泓基業投資有限公司與上海綠地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所訂立的海口802第二份承包商協議。	203,616,072 (97.19%)	5,885,000 (2.81%)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點票的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793,676,683股，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1,143,432,274股。由於綠地控股及其聯繫人(包括格隆希瑪國際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持有1,650,244,409股股份)為於承包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關連人士，因此須就並已就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決議案放棄表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於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亦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示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承董事會命
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軍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軍先生、王偉賢先生、侯光軍先生、吳正奎先生及王煦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英潮先生、方和先生太平紳士及關啟昌先生。